

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河扶办〔2017〕23号

关于拨付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扶贫办：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意见》文件要求，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以人均2万元的标准投入脱贫攻坚，由省、对口帮扶市、贫困人口属地市按6：3：1的比例共同承担。深圳对口帮扶市首批贫困人口脱贫配套补助资金已到位我办，主要用于直接促进贫困人口增收项目，确保完成脱贫任务，现予拨付。请各县区扶贫办按照相关专项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及“谁请款谁把关、谁使用谁负责”原则，管好用好帮扶资金，适时按规定进行督查和审计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补助资金安排表

2017年2月15日



（联系人：陈菊波，电话：0762-3885299）

附件：

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补助资金安排表

序号	县区	贫困人口数 (人)	资金安排(万元)	备注
1	源城区	1834	403	
2	江东新区	1170	257	
3	东源县	24304	5346	
4	和平县	10305	2267	
5	龙川县	22193	4881	
6	紫金县	15016	3303	
7	连平县	14264	3138	
合 计		89086	19595	